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70號

原告 何彥霏

訴訟代理人 洪海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弘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高沂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第一、三、五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按月給付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89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即其5年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總額為計算。原告主張其每月可獲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000元、2,52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61萬1,200元【計算式： $(41,000 + 2,520) \times 12 \times 5 = 2,611,200$ 】；另加計聲明第二、四項即請求被告給付獎金、工資差額2萬733元及勞工退休金差額45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3萬2,389元（計算式： $2,611,200 + 20,733 + 456 = 2,632,389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38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
01 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
02 萬1,592元（計算式： $32,388 \times 2/3 = 21,592$ ），是本件應徵
03 第一審裁判費1萬796元（計算式： $32,388 - 21,592 = 10,796$ ）。
04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5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9 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
10 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
11 移付調解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7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陳如玲